

## 附件二、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範本)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甲方)為推動地熱能發電,依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相關規範,辦理○○○○地熱招商推動區遴選作業。經評選程序後獲選之申請人\_\_\_\_\_ (以下稱「乙方」),雙方簽訂本行政契約,共同遵守如下條款: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二) 「○○○○地熱招商推動區申請須知」及「地熱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與管理作業要點」,上述文件規範事項。
- (三) 甲方依本辦法核准之許可、計畫書及相關函文。
-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稱國產署)委託經營契約、環境與社會檢核回應書。
- (五)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 二、 契約效力:

- (一)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與本辦法規定牴觸者,以本辦法規定為準。
- (三)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主,但經甲方同意得使用英文(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如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 (四)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依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 (五)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以計入。
- (六) 本契約所載之期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八節期

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

## 第二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之履行期間包含探勘期及開發期。

## 第三條 契約義務

- 一、 乙方應於取得探勘許可後，依規定與國產署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後方得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 二、 乙方應自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於簽約範圍內之各土地地號上完成至少一口新鑿探勘井、完成產能測試並評估具開發實益後選擇開發地號。
- 三、 乙方應自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設置地熱能發電，裝置容量至少〇〇MW。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並將土地回復原狀：
  - (一) 乙方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
  - (二) 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

## 第四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自行負擔開發過程中所需稅賦及費用（如租金、用地回饋金、溫泉取用費等）。
- 二、 乙方應按季（每年 1、4、7、10 月之 25 日前）提交前一季工作進度及成果報告。
- 三、 甲方得要求乙方參加工作會議，並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鑽探作業與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情形，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配合辦理推廣活動。

- 四、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並妥善處理工安、意外或其他可能影響工作進行之情事；應注意地方溝通與社會共榮規劃，避免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
- 五、 乙方有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已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或無法償還債務之情形時，應於上開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六、 乙方擔保本契約之履行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實際上有違法情事，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七、 乙方擔保鑽探作業或地熱能發電設備之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及營運商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第五條 履約保證**

- 一、 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 乙方應依前項規定及本須知規定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擔保乙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義務之履行。
- 三、 乙方有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以逕行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方式，以行使甲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所生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懲罰性賠償金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 四、 於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或乙方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 **第六條 懲罰性違約金**

- 一、 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完成探勘作業、開發裝置容量，或其他經甲方認定有應改善之處，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為限。
- 二、 乙方未依第四條履約管理規定完成擔保事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

未改善，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總額萬分之一計算，金額上限為履約保證金總額為限。

#### **第七條 損害賠償與契約終止、解除**

- 一、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受有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甲方得代乙方履行其以水泥固封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之義務，並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
- 三、 因法令變更或為配合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致本契約無法履行，雙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沒收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及請求損害賠償：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三條及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二) 以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偽造、變造文件申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甲方或其他機關遭受損害或被求償者。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義務，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乙方停止營業、申請破產、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無法履約情形。

#### **第八條 契約變更**

- 一、 本契約之乙方與內容均不得變更。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二、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三、 若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其他事由需修正本契約內容，經雙方協議並以書面確認後生效。

#### **第九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 一、 乙方有正當事由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三條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展延者，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展延次數不記入二次限制。
- 二、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
  -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動亂、內戰、恐怖活動。
  -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海嘯、火災、閃電雷擊或任何自然力作用，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
  - (四)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
  - (五) 因地形、地質、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對工程之進行或建置產生影響者。
  - (六)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歸責之事由。
- 三、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包含：
  - (一) 民眾抗爭，但非因乙方所致之抗爭事件、與鑽探場址或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無關、抗爭對象非乙方或其他經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抗爭事件，不在此限。

- (二) 乙方為取得取得地熱能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或履行本契約義務，有依法令應取得而未取得之應備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溫泉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地質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所定文件。

#### **第十條 強制執行**

- 一、 有關乙方如未履行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義務(包括金錢給付但無限)，自願受強制執行。本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二、 前項規定業由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原則協商處理；協商未果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提起行政救濟、依法律聲請調解或其他雙方合意之方式。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之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聯繫，如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應以下列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甲方：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十二樓

乙方：

- 二、 當事人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

- 一、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相關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辦法、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立契約人：

甲 方：經濟部能源署

代 表 人：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十二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